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刘伟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4人,代表股份1,019,346,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2,78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1人,代表股份16,559,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2人,代表股份72,151,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5,59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1人,代表股份16,559,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8%。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8,53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7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342,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5%;反对7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1%;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0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孙国强先生。董事长周志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2人,代表股份545,410,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6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86,65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1人,代表股份58,751,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6%。

(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张竞博和姚童童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377,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39%;反对8,832,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37%;弃权541,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377,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439%;反对8,832,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337%;弃权541,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86,659,104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竞博、姚童童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8日和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20215D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潘叶江

5、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肆仟柒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

6、成立日期:1992年4月8日

7、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一照多址)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燃气器具生产;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公司同步完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橱柜、烟雾净化器,净水器、卫浴及配件;家用电器的修理,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商业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出租;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及厨卫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燃气器具生产;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洪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荣盛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89,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列席会议;财务总监杨成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876,300	99.9805	2,700	0.0040	10,300	0.0155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70,400	99.9803	1,600	0.0026	10,100	0.0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36,300	99.8496	2,700	0.0312	10,300	0.1192
2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430,400	99.1886	1,600	0.1109	10,100	0.7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会中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临时股东会中议案2关联股东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刘美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陈丽洁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金逸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江山先生,副总经理王梓臣先生,财务总监应阳峰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公司近日收到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丽洁	副董事长	1,288,824	0.14%
金逸中	董事、副总经理	328,044	0.04%
张江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8,476	0.01%
王梓臣	副总经理	138,140	0.01%
应阳峰	财务总监	0	0.00%
合计		1,893,484	0.20%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副董事长陈丽洁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董事、副总经理金逸中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江山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副总经理王梓臣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财务总监应阳峰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4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事项: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军工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军工集团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1亿元,同比下降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亿元,同比下降13.0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5-10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1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张文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0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7.58%,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文勇	是	5,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7%	0.98%	债权类投资
合计		5,000,000						5.87%	0.98%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6	5,766,250	5,766,250	50.00	1.13	0	0	0	0
张宝龙	6,200,000	1.21	3,100,000	3,100,000	50.00	0.61	0	0	0	0
张文勇	85,199,100	16.67	27,020,000	32,020,000	37.58	6.27	0	0	0	0
张文东	74,019,400	14.49	29,000,000	29,000,000	39.18	5.68	0	0	0	0
合计	176,951,000	34.63	64,886,250	69,886,250	39.49	13.6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12,818,501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80,849,167股减少为168,030,66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0,849,167元减少为168,030,666元。

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有关注册资本变更等与本次回购事项相关事宜。

基于公司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基于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现行的《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以及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4.9167万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3.0666万人民币。
2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0,849,16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8,030,66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2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资产获取股份暨经营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资产暨经营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rina Solar (Schweiz) AG将其下属的核心资产T1 G1 Dallas Solar Module (Trina) LLC(以下简称"G1",原名为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1, LLC)出售给T1 Energy ,Inc.(以下简称"T1",原名为FREYR Battery, Inc.)(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出售的底层资产为公司在美国建设完毕的5GW组件工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获取股份暨经营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024年年底,公司已与T1按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达成交割前条件,包括公司已收到T1支付的1亿美元现金,T1已向公司发行面值为1.5亿美元的优先票据及15,437,847股普通股股票等其他重要事项。同时,T1在第二阶段向公司发行的30,440,113股普通股股票尚待有关审批通过后实现,公司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获取股份暨经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T1已完成第二阶段的部分普通股股票交割,公司已取得T1在第二阶段向公司发行的12,521,653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合计持有T1 27,959,500股普通股股票,占T1当时发行后总普通股股本的16.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出售资产获取股份暨经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T1在第二阶段向公司发行的所有普通股股票,合计30,440,113股普通股股票,占T1截至2025年12月18日总普通股股本的11.6%。其中,12,521,653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5年9月份完成交割,剩余17,918,460股普通股股票于近日也已完成交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T1的交易已全部完成交割,结合公司前期已取得的第一阶段的15,437,847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合计持有T1 45,877,960股普通股股票,占T1截至2025年12月18日总普通股股本的17.4%。

三、风险提示

公司基于该交易获得的普通股股份价格受二级市场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7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重元")持有公司股份75,338,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2025年12月22日,元禾重元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60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782,17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819,205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注销所回购的股份45,077,212股,公司总股本减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本公告中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5,338,364股
持股比例	2.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338,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减持数量	54,601,3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6,782,173股 大宗交易减持,17,819,205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0~23.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777,978,933.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736,986股
减持比例	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4%
当前持股数量	20,736,98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为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计划减持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